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雨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124號）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後認管轄錯誤判決後移轉管轄而移送本院（114年度易字第575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3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雨賢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伍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所載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」補充為「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接續於民國…」；證據方面新增「被告林雨賢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程序時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雨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至113年8月22日為警查獲止，先後多次於「大撈家娛樂城」遊玩網站內之電子遊戲賭博財物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參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賭博之時間、投入之金額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㈠犯罪所得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換言之，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，依法不得扣除成本。查被告因至「大撈家娛樂城」下注簽賭而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53元乙情，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，並有被告賭金總額明細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，雖其又稱：總共約贏21,153元，但後來輸光等語，惟犯罪所得性質上為不法利得，並無扣除成本之概念，已如上述，則賭博網站出金予被告之21,153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犯罪工具部分

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自承係以手機操作「大撈家娛樂城」之網站遊玩電子遊戲賭博財物，是認被告之手機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124號

被　　告　林雨賢　男　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雨賢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，在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大撈家娛樂城」註冊會員帳

號「sderry617」後，進而匯款至「大撈家娛樂城」指定之銀行帳戶（俗稱入金），遊玩網站內之戰神賽特（遊戲類型同拉霸機）等電子遊戲賭博財物，賭客如排列出特定組合，即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，否則賭注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。並陸續自「大撈家娛樂城」提領獲利之賭金至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本案帳戶），期間內共贏得賭金新臺幣2萬1153元。嗣警方另案查緝毒品案件時，查獲「大撈家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之帳冊等相關資料，發現該網站陸續轉帳賭金至本案帳戶內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雨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「大撈家娛樂城」APP截圖、被告賭金總額明細、被告儲值明細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、本案帳戶登入IP位址、行動電話申登人資料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淑滿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
，亦同。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